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2〕18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经2022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6月30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 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的源头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实验项目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项目以及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的实验室以及新增实验项目和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试验示范站（基地）、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由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牵头制定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统筹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及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等单位负责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和实验室建设、改造的前置依据。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对本科教学实验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对重点科研基地及校级研究机构，结合规划建设提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指导所在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落实。

第八条 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等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其归口管理的实验项目（包括课程实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科研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科研实验等）提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指导所在二级单位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落实。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涉及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备案、检查落实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分别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直接责任人，须根据学校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全面准确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材料，执行评估意见，落实实验室运行和实验项目执行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及调整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的建设、功能定位、业务范畴与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符合情况；

（二）实验室选址、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一般性要求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实验室内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柜、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的配备情况；

（四）防护用品（如护目镜、防毒面具、手套等）和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的配备情况；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从事特种设备、涉辐、生物、危化品等管理及作业人员从业资格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第十二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有资质的管理及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涉辐、生物、危化品等）配备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如实验服、护目镜、防毒面具、手套等）配备、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实施与应用

第十三条 新建实验室的评估

(一) 项目建设前，使用单位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研究方向及未来发展需求等，对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内容提出相应要求。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使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可行性论证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并监督执行，确保项目在方案设计、建设施工过程中符合实验室建设要求。

(三) 项目建设验收前，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使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内容进行复核。在实验室投入使用之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使用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四条 改建、扩建、调整实验室的评估

(一) 使用单位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功能定位，结合规划、可行性论证等环节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 使用单位负责对照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做好监督执行，确保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符合要求。

(三) 在实验室投入使用之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

织使用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的评估

（一）实验项目须在实施前完成风险评估，可选择项目申报、论证、开题、课程标准制定等任一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新增实验项目或新增风险现有实验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风险评估材料，项目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由所在单位进行备案。有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须报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根据项目的评估结果，对项目所在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验项目凡涉及剧毒、一类易制毒、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实验动物，易燃易爆气体钢瓶，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重大危险源的，须由所在单位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建设及用房分配；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组织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

第十九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出现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

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现有实验室的风险评估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结果执行，已立项的实验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